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名称)的塔什库尔干县项目前期费-边境经济合作区(西区)提质增效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塔什库尔干县项目前期费-边境经济合作区(西区)提质增效项目-工程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5117.1094万元，资产总额为4392.5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投标人投标无效。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